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375號

原告 建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平程

被告 宏頂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紀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新臺幣（下同）804,44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併請求確認原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等語。經查，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第18條均約定「如涉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間之系爭工程契約在卷可稽。本件之請求係屬因契約所生爭執，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是以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揆諸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

0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薛力慈